

國立成功大學建置地震工程實驗設施補（捐）助審核作業要點

104.06.12 103學年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補（捐）助財團法人或研究機構建置地震工程實驗室，投入近斷層效應及建築物耐震性能之研究，以促進校務中長程發展，成為國際永續環境領域之研究重鎮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補（捐）助作業，以本校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為業務單位。
- 三、本要點補助對象：地震工程領域相關財團法人或研究機構等。
- 四、地震工程實驗室規劃需求：
地震工程實驗室須考量本校未來中長程校務發展需求，規劃於本校歸仁校區，基地面積為2公頃。其設置應包含研究大樓、實驗區(主要設置高速度振動臺、強力地板、反力牆及雙軸向動態測試系統等實驗設施)、試體準備區及公共空間等設施。
- 五、補（捐）助標準：
 - (一) 以申請人提出自籌經費建置為優先，經費不足時，由本校酌予部分經費補(捐)助。
 - (二) 申請於本校歸仁校區建置地震工程實驗設施工程者，本校最高得補（捐）助新臺幣（下同）壹億元，依工期分年核撥，以第一年核撥參千萬元，第二年核撥柒千萬元為原則。
- 六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：
 - (一) 申請人應於本校公告受理申請期限內，提出團體或法人立案證書影本、組織章程及興建工程綜合規劃書等相關文件，送交本校審查。興建工程綜合規劃書應包含計畫緣起與目的、基地概述與工程規模、功能需求與規劃、經費需求與預定進度、營運管理與效益分析等內容。
 - (二) 申請人應列明全部建置經費項目及金額、申請本校補助項目及金額；如同時申請其他政府機關或民間機構補助者，並應列明各該機關或民間機構補助項目及金額。
 - (三) 申請人所送之資料及相關附件，不論是否核准給予補（捐）助，概不退還。
 - (四) 未於公告受理期限提出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但情形特殊經本校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五) 於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，申請表件不全者，得請申請人限期補正，未於期限內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審查作業與程序：
 - (一) 本校於收到申請人申請文件後，由業務單位主辦審核簽辦程序與作業。
 - (二) 審查作業程序如下：

1.由業務單位擬具初審審核意見，送交審查小組進行複審。

2.複審審查：

(1)本校設審查小組進行複審審查。審查小組由委員五至七人組成；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擔任，其餘委員為土木學系主任、校內外學者及專家。校內外學者、專家之委員人選，由召集人薦請校長聘任。

(2) 審查小組審查時，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。

(3) 審查小組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所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(三) 審查結果於簽請校長核定後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

八、審查原則：

(一) 興建工程綜合規劃書具體可行之程度。

(二) 建置經費運用之情形（含經費編列是否覈實嚴謹、自籌款編列是否確實，以及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經費情形）。

(三) 過去研究績效。

(四) 其他有助於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之規劃。

九、經費核撥及核銷程序：

(一) 依每年預算補(捐)助經費分二期撥付：

第一年以撥付第一期壹千萬元、第二期貳千萬元為原則；第二年以撥付第一期參千萬元、第二期肆千萬元為原則。

(二) 請撥第一年第一期工程經費，應檢附發包合約書相關資料；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，得請撥次一期所需經費。請撥次一期經費時，應檢附「國立成功大學補(捐)助經費請撥單」（附表一）。

(三) 接受補(捐)助財團法人或研究機構之會計作業，應參照主計法規有關規定辦理，其支出原始憑證應依照「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計畫執行完成時，經費分攤表及相關收支原始憑證裝訂成冊，併同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（附表二）送本校備查，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(捐)助金額。惟報經審計部同意採就地審計者，免送原始憑證，並應妥慎保管以備查核。

(四) 接受補(捐)助財團法人或研究機構所支付之經費，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，或所購財物不符原核定之目的及用途，經本校審核結果予以剔除時，財團法人或研究機構得於文到十五日內提出具體理由進行申復；未依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，應即將該項支出剔除，並將經費繳回本校。

(五) 接受補(捐)助財團法人或研究機構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

相關責任。

- (六) 接受補(捐)助財團法人或研究機構如有委任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者，其審計委任書應有「政府審計人員得調閱其與委辦或補(捐)助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，並得諮詢之」之約定。
- (七) 接受補(捐)助財團法人或研究機構辦理工程之定作，其補(捐)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，且補(捐)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，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，並應受本校之監督。
- (八) 接受補(捐)助財團法人或研究機構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、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。如有特殊情況，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，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、執行期間及進度時，應詳述理由函報本校核准後方得辦理。
- (九) 年度終了後，已撥付補(捐)助經費未使用者，應即停止使用，並即應繳回本校。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，有支用之必要者，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來函說明保留事由與額度，報經本校核准保留者，得繼續執行；如未辦理保留，即應繳回補(捐)助款。
- (十) 受補(捐)助財團法人或研究機構於執行期間，如有經費不足之情形，應自行籌措，本校不予追加補(捐)助經費。
- (十一) 受補(捐)助經費於結案時，如尚有結餘款，應按補(捐)助比例繳回；其孳息則無須繳回。

十、計畫督導與績效評量：

- (一) 基本設計階段：受補(捐)助財團法人或研究機構應將建築工程基本設計圖說，提送本校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工作小組進行審查。
- (二) 興建階段：
 - 1. 書面考核：受補助財團法人或研究機構執行中之案件，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提送補(捐)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(附表三)逕報本校，由業務單位會同主計室人員審核。
 - 2. 實地抽查：本校得以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方式，考核受補(捐)助財團法人或研究機構依原核定規劃施作項目、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之實際執行情形。
- (三) 對補(捐)助款之運用考核，如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補(捐)助用途支用，或有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本校得通知受補助財團法人或研究機構繳回該部分之補(捐)助經費。

十一、受補助財團法人或研究機構向各機關申請補(捐)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校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
十二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參照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二

國立成功大學補(捐)助經費收支結算表

所屬年度：

執行單位名稱：

計畫名稱：

核定函日期文號：

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百分比：取至小數點二位

經費項目	核定計畫總金額 (A)	補(捐)助計畫金額 (B)	撥付金額 (C)	補(捐)助比率 (D=B/A)	實支總額 (E)	計畫結餘款 (F=A-E)	應繳回本校結餘款 (G=F*D-(B-C))	備註
合計								
支出機關分攤表：								
	分攤機關名稱				分攤金額(元)			
1	國立成功大學補(捐)助經費							
2	機關1							
3	機關2							
4	機關3							
	合計							

業務單位：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。
- 二、本表「核定計畫總金額」係計畫金額經本校審核調整後之金額；若未調整，則填原提計畫金額。
- 三、本表「核定計畫總金額」及「實支總額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(含自籌款、補(捐)助經費及其他單位分攤款)。
- 四、本表「應繳回本校結餘款」：有指定項目者，以各指定項目計算結餘款；未指定項目者，以全案合計數計算。
- 五、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，請於備註敘明原因。

主辦(會)計單位：

機關學校首長：

請查填以下資料：

*經常門 資本門

*全額補(捐)助 部分補(捐)助

*餘款繳回方式

繳回 不繳回

*部分補(捐)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

，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

*執行率未達80%之原因說明

附表三

附表三

國立成功大學補(捐)助經費年度運用效益評估表

項目 計畫名稱	○○年度補 捐助金額	補助對象	補助內容 (經費用途)	工程進度及具體成果	經費執行說明	備註

製表人姓名：

單位/職稱：

聯絡電話：()

電子信箱：